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06號

債權人 綠寶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一言

債務人 陳志賢

一、債務人應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滿一個月之翌日起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478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聲請狀所載請求原因事實，就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返還所欠借款新臺幣144,728元部分，查所附債權釋明文件，即借款明細及簽收單，依形式觀之，尚無從推知本件借款是否已屆清償期之情事，債權人之聲請尚難認有理由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裁定限期命債權人釋明欠款已屆清償期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08年4月2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回證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本件應認消費借貸未約定返還期限；又倘借款未定返還期限，依法仍得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之送達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11號判例參照）。故依前揭規定，就借款部分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

。

02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
03

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
05

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7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09

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